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

(2023) 浙 0602 破申 57号

申请人:绍兴市旺华庭建材有限公司,住所地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白果小区12幢670室。

法定代表人: 刘星辰, 系执行董事、经理。

被申请人:浙江名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,住所地绍兴市越城区剡溪路 228 号 1 幢 1010 室。

法定代表人:吴雪娟,系执行董事。

2023年9月19日,申请人绍兴市旺华庭建材有限公司 以被申请人浙江名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 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浙江名道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3年9月20日通知了被 申请人浙江名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,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 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:被申请人浙江名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,注册地绍兴市越城区剡溪路228号1幢1010室,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破产申请书表明,申请人依据(2023)浙0602民初1295号民事判决书申请对被申请人浙江名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执行,执行案号为(2023)浙0602执2893号,现执行程序已终结。被申请人浙江名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法履行到期债务,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经法院执行亦不能执行到位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,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

缺乏清偿能力,申请人据此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认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,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,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该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,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依据上述法律规定,在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时,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本案中,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,被申请人就其所负债务长期未予清偿,具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能,故申请人以其资不抵债,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破产清算,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申请人绍兴市旺华庭建材有限公司对浙江名道装 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决 定 书

(2023) 浙 0602 破申 57 号

2023年10月18日,本院根据申请人绍兴市旺华庭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,裁定以简易程序受理对浙江名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经本院报请,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自《浙江省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中选定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六条之规定,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名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 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 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帐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 - (六)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
- (七)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